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建議按股比為參股公司提供借款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集團T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按股比為參股公司提供借款	4
3. 臨時股東大會	7
4. 推薦建議	7
5. 一般資料	8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集團T2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第10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廣汽埃安」	指	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汽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76.8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創汽車」	指	合創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汽蔚來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與蔚來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廣汽埃安共持有其25%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丁宏祥

管大源

鄧蕾

王亦偉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金山大道東66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建議按股比為參股公司提供借款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擬按股比為一家參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資料，並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按股比為參股公司提供借款

(i) 概述

合創汽車為本公司及廣汽埃安合計持股25%的參股投資企業。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合創汽車出現嚴重經營困難，陸續出現拖欠員工工資，無力維持正常售後服務的情況。為履行對員工和消費者的社會責任，各股東方經協商一致，擬按股比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專項用於支付員工欠薪、經濟補償金及已售車輛售後服務。

(ii) 合創汽車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合創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101MA5ARYR74A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成立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註冊地址	:	廣州市南沙區香江金融商務中心南沙街金隆37號1701房001號
法定代表人	:	王會普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2,304.4649萬元
主要業務	:	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及整車銷售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合創汽車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廣東珠投智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8.56%
廣汽埃安	20.54%
本公司	4.46%
耀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46%
廣州開創共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
總計	10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創汽車的其他股東方、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創汽車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營業收入及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收入及利潤或虧損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23,069	529,941
總負債	487,017	492,502
股東權益	136,052	37,439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244,091	61,798
利潤／(虧損)總額	(184,027)	(113,002)

董事會函件

(iii) 提供借款方案的主要內容

為履行對員工和消費者的社會責任，經合創汽車股東協商一致，同意按股比提供專項用於支付員工工資及經濟補償金的股東借款，其中公司及廣汽埃安按股比例(合計持股25%)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380萬元借款(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此外，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委託廣汽埃安承接合創汽車產品售後服務業務，並根據十年售後服務期限測算由合創汽車股東各方按股比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74億元借款，專項用於合創汽車產品售後服務。

(iv) 風險與應對

基於合創汽車已拖欠員工工資、經濟補償金，無法維持必要售後服務，經多方多輪溝通，合創汽車控股股東方已出函同意按股比提供資金支持，幫助合創汽車支付工資及補償金，支付委託廣汽埃安的售後服務項目首期啟動資金，並為售後服務的月度結算提供相應的信用擔保。

本公司將與合創汽車簽署資金使用協議，並設立專項監管賬戶，由股東各方共同監管，專款專用於員工工資及經濟補償金、售後服務用途；同時，將結合現行法律法規要求和合創汽車的經營情況，爭取將相關借款認定為優先債權，充分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

(v)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少於5%，本集團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之事項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本次建議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之事項已經獲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召開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78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曾兼任合創

董事會函件

汽車董事，本次擬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同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次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之事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本次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認為本次借款經合創汽車股東各方協商一致，有利於與相關方協商及推進合創汽車後續經營發展，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和資金使用造成重大影響。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以供股東考慮有關本集團向合創汽車提供借款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集團T2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臨時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集團T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按股比為參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發言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臨時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9.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139轉8104、810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